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徐任鋒

被告 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
號0樓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忠旻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
號0樓

被 告 楊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林忠旻、楊靜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1,985,77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林忠旻、楊靜宜連帶負
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1,926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林忠旻、楊
靜宜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若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林忠
旻、楊靜宜以新臺幣1,985,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光德公司）、林忠
03 旻、楊靜宜（下皆稱姓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光德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1日邀同林忠旻、楊靜
08 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
09 元，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年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
10 動利率（現為1.72%）加碼年息0.5%浮動計息，即為2.2
11 2%計付，遲延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2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3 詎光德公司、林忠旻、楊靜宜自114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
14 償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自應負給付責任，光德公司目前尚欠1,985,777元
16 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迄今未清償，而林忠旻、楊靜宜均為連
17 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8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

20 二、光德公司、林忠旻、楊靜宜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3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3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
04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5 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
06 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7 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09 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
10 頁），參以光德公司、林忠旻、楊靜宜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12 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3 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14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光德公司、林忠旻、楊靜宜連帶給付
15 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8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
20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張雅慧